

古代東方社會

焦敏之編譯
斯特魯威著

大孚出版公司發行

古代東方社會

斯特魯威著

焦敏之編譯

大孚出版公司

1948

古代東方社會

著 者 斯 特 魯 威

編 譯 者 焦 敏 之

發 行 人 周 重 羣

基本定價 六 元 五 角

發 行 所 大 孚 出 版 公 司

上海(12)雁蕩路三十號
電話八二四二七

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一九四八年四月初版

古代蘇馬連的奴隸制度

——古代東方奴隸制的形成，它是怎樣由氏族公社制演變來的？蘇馬連奴隸制的這種發生及發展，可爲古代東方社會的一個典型，亦可說是亞細亞生產方式的又一解釋——

第一章 生產力及生產的增長、灌溉、商業及高利貸的意義

巴比倫（Babylon）在今之伊拉克（Iraq）境內，位於伊富拉底河（Euphrates）與底格里斯河（Tigris）下游之間，波斯灣（Persian Gulf）之西北。古城巴比倫即在報達（Baghdad）正南百餘公里之黑拉（Hilla）最早的居民蘇馬連人（Sumerians）（1），其氏族公社經濟，最初是建立在漁業及澤地農業的基礎之上（2）。這種漁業，雖到以後亦有其意義（3），而澤地農業，則早已讓位於灌溉的農業了。灌溉性的農業，發軔於氏族社會的母體以內（4）。然而，發達中的灌溉性的（犁耕的）農業，却需要無數耕耘者經常緊張的勞動和非常複雜的組織的，這祇是在階級社會的內部才能形成。灌溉農業及其龐大的生產率，實比過去造成一個可能而刺激其更多的奴隸勞動的使用。在蘇馬連境內，由於若干氏族公社之間條約的簽訂或侵佔而聯合了起來，同時由於這種聯合產生了無數的都市。戰時所獲奴隸，由這些聯合公社的成員集體領有。然而不祇是統治奴隸的政權才可聯合蘇馬連各城市的公民，這裏由灌溉經濟所支持的公有財物的形式，也可用命令的方式要求一切公社成員聯合起來以便順利地疏濬河流。除奴隸勞動外，公社社員自身亦參加開鑿運河的工作。早在烏魯卡基（Urukagina）時代，在開鑿河渠的公社社員的名單上，就列舉着武士，書吏，牧師，並指明他們所應當工作的總和（5）。當然，後者在事實上是不參加工作的，也是不會派他們同他們的奴隸一道工作的（6）。

但是在名單上既有他們的名字，便是證明曾經有一個時期，確如共同參加遠征一樣，不問何人，一切社員均須共同治水並疏浚河道（7）。這種鑿渠治水之事，實為蘇馬連城市朝夕關懷或不輟努力者，所以城市的首長，儼然就變成統治者（伊沙克ishak）或魯卡爾（Lugal——照字面來譯就是大人（8），他們握有獨裁之權，不僅為城市民兵臨時的首長，而且是經常不斷築堤浚河與英勇防洪治水的領導者（9）。蘇馬連的當政者，以警戒及戰勝異族敵人之同一精神，非常認真地攷察疏浚河道時的成績。由烏爾尼納（Urna）起，到烏魯卡基為止，歷史文獻上便有關於開鑿河渠的形形色色的記載（10）。晚後歷代的國王，通常將這條河渠或那條河渠的開鑿，定為他在位的年代和名稱（11）。利用蘇馬連城市的自由公民及奴隸勞動所鑿的運河，實為城市的財產，並置在城市機關的經常管轄之下。由烏爾第三朝（Third Dynasty of Ur）傳到我們時代的原文，已證明拉格什朝（Dynasty of Lagash）諸王及其官吏均在各方面嚴格管制河渠以及河渠的運用。運河的開放及引水（入田）之事，均係奉命（他們的命令）而行，他們興建水利，對繼續的引水入田加以調劑。修理河道等等，亦須奉他們的命令（12）。由於河渠網的增多以及河床的調整，於是提高了灌溉的技術，使生產達到更高的水準。巴比倫與埃及所不同者，可以說就是因為早在巴比倫的第一朝代（The First Dynasty of Babylon），它就有一種比『沙都佛』尤為複雜的灌溉『機器』（13），這是有案可考的。關於這種灌溉用具的存在，已有漢默拉比法典（Code of Hammurabi）第二五九條證明：『如果有那一個人把田野上的「納爾塔布」偷走，他應賠償「納爾塔布」的主人以五個西克爾銀幣』（14）。這樣重的罰金——五個西克爾銀幣，即是說，以五個西克爾銀幣的四分之一，即一又點二五西克爾銀幣，便可買到一個奴隸——，決不允許我們說「納爾塔布」是一個簡單的水桶。顯而易見，所謂「納爾塔布」是一種裝有輪子而用皮帶引水的機器（15）。毫無爭辯地，關於最複雜的一種裝備，如像某種「沙克恩」，我們是可由漢默拉比和他的臣僚夏馬什

哈斯爾 (Samashasir) 的通信中知道的。我們已由一封信中道知，曾經有兩個巴節斯 (Patesi) (16) 這樣報告漢默拉比：『在烏格基姆沙渠已發現缺水，河水已不可能流到我們的田間』。所以國王便命令夏馬什哈斯爾 (Samashasir) 及其部屬道：『我命令你們到烏格基姆沙河口，如河水減少而不能流入它們的田間，即用它來提高水位。如流入烏格基姆沙渠之水已不太少以灌溉烏格基姆沙的田間，那麼在烏格基姆沙渠口，便不要再裝設任何一種『機器』 (17)。在另外一封信中，漢默拉比命令夏馬什哈斯爾在拉爾沙 (Larsa) 及烏爾 (Ur) 區裝置『機器』以灌溉渠口的田野 (18)。因此，我們由漢默拉比的這些信件，便已知道，在第一巴比倫朝代 (The First Dynasty of Babylon)，已經存在着複雜的灌溉設備，同時這些設備，也並非私有財產的對象。由於河渠網的增加和擴大，灌溉機器的改良，便給蘇馬連各城市以一可能日益增多耕地的面積，這個不論是耕地，(19)，抑或菓木園均是如此 (20)。耕地面積的擴充，首先要求農業技術的改良。這種改良，可由傳留至今的原文看出來。譬如在烏爾尼納時代以前，在蘇魯巴克不是像以後用牛，而是用驢耕地。顯然，在這種最古的時代，犁是很輕的，並且也不能像牛拖的犁一樣將土地犁得很深 (21)。在烏卡爾基在位時代，這些犁還有一部分為公社集體所有 (22)。同時尚有一部分牲畜亦為公社集體的財產 (23)。在蘇馬連，與農業有密切關係的牧畜業，是與後者並駕齊驅的。特徵了耨掘農業的小的牲畜 (24)，在早期的犁耕農業時代，是由驢羣充滿的。至於大的有角牛的出現，則與用重犁耕田以及土地的深耕相輔而行。巴比倫牧畜業進步的完成，後又由馬的利用來代替 (25)。從這個時候起，蘇馬連牧畜業數量的指標猛烈增高 (26)。

(1) 邁爾 (Ed. Meyer) 認定塞米族 (Semites) 為巴比倫最早的居民，而蘇馬連人則是到後才侵入的征服者 (見氏著的 *Sumerer und Semiten in Babylonien* 『巴比倫的蘇馬連人及塞米人』柏林學院論文 (Abh. Berl. Akad. 一九〇六年版本及其所著 *Gesch. d. Altert.*, 13——(『古代史』——第三六二節)，這一論證，現在可說是被駁倒了。見米斯尼里 B. Me-

issner) 著的『巴比倫人及亞述人』(Babylonien und Assyrien 第一卷第十五頁及其所著的 (Sumerer und Semiten in Babylonien『巴比倫的蘇馬連人及塞米人』(Archiv f. Orient forschung 東方研究文庫) V. 第一頁及其下幾頁。關於我們所熟知的古代巴比倫各階層的文化，請參考蓋爾(S. Geller)著的 (Das babylonische Neolithicum und Sein Verhältniss zur historischen Zeit『巴比倫的新石器及其對歷史時代的關係』，東方文學時報 (Orient. Literaturzeit. ~一九一八年版 (209-219 欄)。

- (2) 關於澤地農業經濟，請參考克里格著的『農業家長制』第一卷第二八〇頁及以下各頁。
- (3) 關於魯加蘭達斯 (Lugalandas) 朝代及烏魯卡基王朝兩個時代漁業的猛力發展，由尼考爾斯基的原著證明，見俄文『經濟叢報文獻』第一卷第二六九——二七九號。並參考什尼得 (A. Schnei der) 著的 D. Sumerische Tempelstadt『蘇馬連的廟城』第五五頁及以下各頁。關於漢默拉比時代帝國經濟中海上漁業的重大作用，詳見什爾 (Scheil) 的 Rev.d'Assyriol., XV 亞述什誌) XV. 第一八七頁。關於各時代的數目字，有上引米斯尼里的『巴比倫人及亞述人』第一卷第二二五頁以資參考。
- (4) 若伯爾：『原始經濟文化概觀』，一九二九年第三〇頁。見罕恩 (E. Hahn Van der Hacke zum Pflug『由鋤到犁的經濟』(Wissensch. u. Bild., 1919) (一九一九年科學與教育)。
- (5) 若諾維拉 (H. de Genouillac) 著：Tablettes sumeriennes archaiques (蘇馬連的古磚文) No. 23 XXVI, XXVII 與第七二頁及以下各頁。同時參考 A. Schneider 上引一書 P. 108 (Anlage III)。
- (6) 這已直接指明大的官吏如 agrig (菜園的首長) 或書吏，根據上述名單，必須比那些未領有個人分地的公社社員完成更多的工作。
- (7) A. Schneider 上引一書 P. 34 關於這種公社組織的殘餘，埃及學者所提的某種公式也已證明在另一個世界之中，成為直接生產者的命運，威脅到埃及的大人。
- (8) 對於蘇馬連的最古時代，很難確定伊沙克與魯卡爾在事實上有何區別，我對這個複雜的問題，在這裏不能加以說明。關於蘇馬連最早時代巴節斯與魯卡爾之間的相互關係，請參考上引 A. Schneider 一書 P. 12 及以下各頁。由阿卡地亞 (Akka dian) 朝代起，尤其是在烏爾 (Ur) 的第三朝，魯卡爾就是全國的國王，而巴節斯則為城區的首長。請參攷 A. Schneider, Das Drehem und Djohaarchiv., 5 Heft (第五冊) (Orientalia) 東方叢書 No 45—46, Rom. (羅馬版) 1930, Die höchsten Staats- und

Kultusbehörden (最高國家機關與文化機關) P.9及以下各頁。

- (9) 關於蘇馬連城市首長權力的絕對完整性，可由那些人的犧牲來說明，這些人的犧牲，在最早的時候，是伴隨著烏爾國王的要求的（在第一王朝）。見 C. L. Woolley, *voz 5000 Jahren. Die Ausgrabungen Von Ur u. die Geschichte der Sumerer* (五十年前，在烏爾的發掘及蘇馬連人的歷史) Stuttgart, 1929 (一九二九年在德國司徒嘉德出版) 的確，現在，對這種犧牲是有另一解釋。
- (10) 見 Genouillac, *Textes. sumer. Archaïques* (蘇馬連文庫原文) P. XLVI, 對這些材料有一說明。
- (11) 參考 Thureau Danguin, 所著 *Die Sumerischen und akkadischen Königsinschriften* (蘇馬連及阿卡地亞的王碑的編年史全集，一九〇七年) 與斯考爾 M. Schorr 氏著的 *Urkunden des altbabylon. Zivil-und Prozessrechtes* (古代巴比倫之民法及訴訟文書) 1913。巴比倫最大的運河，其名稱見 Meissner 『巴比倫人及亞述人』第一卷第七頁及以下各頁。
- (12) 『楔形文字原文』(Cuneiform Texts) VII, 18a。這個重要的原文譯本，已由第麥林 (Deimel) 譯出，載於上引 A. 什尼德 (A. Schneider) 一書 P. 45。
- (13) 見什尼伯爾 (Schnebel) 著的 *Landwirtschaft des hellenistischen Agyptens* (希臘語中記載的埃及農業) 一九二五年慕尼黑 (München) 版第一四七頁。著者堅決否認在托勒密 (Ptolemy 323—30B.c.) 治下的埃及以前有過『沙克恩』(即所謂『灌溉機』)，而他的輪子是用牛來拖的。什尼伯爾這個論點或者是不甚正確的，然而沙克恩究竟在新王國時代已有了，請閱 Spiegelberg 在 *Agypt. Zeitschr* (埃及雜誌)，No. 53. 1916, P. 197 的原文。
- (14) 這一句話，引自 N. M. 伏爾考夫恰當的譯本上，巴比倫漢默拉比王的法律。
- (15) Thureau-Danguin 著 *Rituel Accadiens.* (阿卡地亞的儀式) Paris (巴黎版) 1921 年第八八頁，原註第十三反對維特柴爾 (M. Witzel) 在 *Keilinschriftl. Studien* (楔形文字研究) 一卷一頁及以下各頁，將『納爾塔布』解釋為犁，而仍舊主張為一灌溉機器。
- (16) 在第一巴比倫時代，巴節斯貶為軍士分地領有者的地位，關於這一點見下文。
- (17) Thureau-Danguin 著： *Lettres de Hammurapia Samas-hasir* (漢默拉比與夏馬什哈斯爾書簡集) *Rev. d' Assyriol.* XXI, 1924, No. 39。
- (18) G. R. Driver 著： *Letters of the first Babylonian Dynasty* (第一巴比

倫朝代的青翰果)，楔形原文的牛津版(Oxford edition of cuneiftext)
V. III, 1924. No. 20

- (19) 由土地肥沃的觀點來考察土地時，便可由地籍名稱的複雜性來證明。如與 G. 考特納(G. Contenau)出版的地籍(法文) Contribution a l'histoire economique d' Umma (烏瑪經濟史上的賦稅)，Paris (巴黎)，1915 No. 100, P.78—84, 比較，我們在這裏便可看到有所謂『很好的』土地，和簡單的『好的』土地，礮礮地，泥土，鹽碱地等等。
- (20) 關於巴比倫椰樹的種植，請參閱 Scheil 著(法文)的 De l'exploitation des dattiers dans L'ancienne Babylonie (論古巴比倫的椰園) Rev. d' X, 1913, P.1及以下各頁；Conteau Paris, 1915, P.22；Thureau-Dangin, Rev.d As., XxI, 1924, P.2 及以下幾頁，特別是對第二頁的註子——註二。
- (21) Deimel著的 Wirtschaftstexte aus Fara (法拉原版經濟學)1924, P. 10。
- (22) 見下文。
- (23) 對於蘇魯巴克(Shuruppak)時代，請看Deimel著的 Wirtschaftstexte aus Fara.(法拉原版經濟學) P.9及以下各頁。對於魯加蘭達斯朝及烏魯卡基時代，請看上引A.Schneider一書P.51及以下各頁。對於烏爾第三朝，請看M. B. 尼考爾斯基原著 No. No. 382,384,385, 第二卷，文獻，經濟報告。關於第一巴比倫王朝時代帝國經濟中牧羊業的重大意義，請看Koschaker-ungnad,Hammur.Gesetz(漢默拉比法典)T.VI,對十八頁的大註解。
- (24) 關於大羣的小的牲畜，蘇魯巴克的原文也說到了，請參考上引Deimel一書 P.16。Deimel 在這裏也指出，在這頁原文之中，牧人(Kid-na)的稱謂，亦可不與塞米族(nkd)的語根及『牧羊人』相比較。
- (25) 關於巴比倫之馬的出現，請看 B. Meissner 著的 Das Pferd in Babylonien. Mit. d. Varderas. Ges. (巴比倫之馬，前部中亞史之一章) 1913. 第二版，第一頁及以下各頁。並參考A. Koster 著之Die Herkunft des Pferdes in Babylonien (巴比倫馬之來源，) Festschrift fur C. F. Lehmann-Haupt-Wein-Leipzig (紀念C. F. Lehmann-Haupt 之特刊，維也納，萊比錫版本) 1921, P.158及以下各頁。
- (26) 關於烏魯卡基時代蘇馬連經濟中所運用的牲畜，其在數量上的比較不豐，可看前引A. Achneider一書P.32。請將蘇馬連鄂市在尼普爾Nippur的國內中央聖堂所宰殺的驚人的牲畜數量與古蘇馬連時代巴烏廟的原文中所載的較少的數目做一比較。這些已由德列哈曼文庫的原文證明。參考Thureau-Dangin. La Trouvaille de Drehem. Rev. d' As.,VII, P.186及以下各頁；G. Legrain著的Le-temps des rois d'Ur(烏爾諸王時代)以及N. Schneider. Das Drehem-u Djohaarchiv 第五版第四一七頁所列舉的這些文庫的書版。

蘇馬連各城市大規模的灌溉經濟，要求有一種謹慎周密的核算制度，而且確實地，在傳留到今天的蘇馬連各城市的文獻，其中關於經濟核算制的文件，均以驚人的準確可考，詳盡無遺以及合乎實際為特徵。我們可看到各種各式的地籍簿（Cadastre）。蘇馬連的書吏們已經編訂地籍，其上有地產面積的詳細圖案。（27）他們把巴節斯所管轄的每塊耕地的領土，都編纂出精緻的報告。（28）根據這些詳細的報告，又把一切耕地編成了總的地籍簿。（29）在特別的地籍簿上，還註明了輪耕的方式及土地收益的數字。（30）牧畜業的核算制度也很精密。（31）官員中的會計長，倉庫及商店的負責人，位置亦甚高。在傳留於後世的會計的典範，證明了在核算收支方面，他們是花費了很多的勞力的。（32）關於巴節斯經濟所利用的勞動力，其驚人的記算的組織，我們將來還要加以特別的說明。

（27）請參考Rev. d'As., IV, P.13及以下各頁，XII, P.47及以下各頁以及Genouillac著的Textes économiques d'Oumma.（與瑪經濟文選），1922, No.5677上所載的各種類似的地籍簿。

（28）在烏爾第三王朝時代，這些精緻的記載，是寫在圓形的書版上，大部分的文件已載於楔形文字原文第一卷。Deimel著的Zeitschr. f. Assyriologie, XXIII, P.107及以下各頁對這些原文做了專門的研究。

（29）Contenau. Contribution a l'hist. econ. d'umma. No.100。

（30）Reisner著的Tempelurkunden des Telloh（泰洛廟文存，no.1）。關於蘇馬連原文中所說的給予他們的糧食，請參考F. Hrozny著的Das Getreide in alten Babylonien（古巴比倫之五穀），Sitzungsber., d. Wein. Akad. der Wiss., phil.-hist. Kl.（維也納科學哲學歷史經典學院，會議記錄137,1。

31）Legrain. Le temps des rois d'ur'（烏爾諸王時代）P.160及以下各頁。

32）見Contenau, La cour et la maisonnee d'un Patesi d'umma au temps du roi Dungi. Journ. As., 1914, P.619及以下各頁，Allotte de la Fuÿe. Compte de gestion d'un entrepôt de matériaux a Tummal（圖美倉庫的管理報告），Rev. a' As.,（亞述雜誌）XVI, P.19及以下各頁。

所有上述這一切材料，均可使我們分析蘇馬連城市的經濟，而稱它爲真正的『拉底芬特』（Latifundia）式的經濟。這種形式的經濟，是需要細密的分工的，我們在蘇魯巴克古代文獻中已找到一個證據，就是在蘇馬連城市居民之中，已經有各行各業的代表。（33）這種經濟的生產率，就使居民在數量上激增，我們在文獻之中，已找到幾種文獻表明在烏魯卡基朝代到烏爾的第三朝代之間，人口已有很大的變動。（34）當然，爲經營這種經濟起見，是需要金屬及其它技術原料的。科學家的發掘，已證明在蘇馬連最古的城市之中，不僅有銅，而且也熔煉青銅。（35）我們在蘇魯巴克最早的文獻中，可看到關於銅的許多記載，但關於青銅的記載是比較少的。（36）從這個時代起，對於蘇馬連城市經濟而言，金屬的意義與日俱增。（37）古代蘇馬連對於石頭以及建築木材等等的需要，完全與金屬同，是非常緊要的。（38）這一切最緊要的技術原料的缺乏，在巴比倫便成爲與隣國最早發生交換的前提。巴比倫的地理條件，很適於商品的交換，全國四通八達，道路縱橫，因此，發展了的商品經濟，便成爲一個刺激的力量以提高灌溉農業的生產率，反過來說，因爲農業品亦非常寶貴，所以巴比倫須利用它的農產品以便交換它非常需要的技術原料。（39）交換可用各種方式進行，一種是遠征，另一種是古代相互饋贈的方式。（40）最後爲真正的商品交換。在這種交換時的中間人，就是所謂『塔姆卡爾』，這種『塔姆卡爾』，我們祇可在某種條件之下稱他爲古代的商人。就本質而言，他們祇是寺廟，巴節斯及國王的商務代表（41）而已。然而彼等除担负他們保護人的職責外，到後來也常常爲個人的事活動。在魯加蘭達斯朝及烏魯卡基時代，巴烏寺廟已有幾個『塔姆卡爾』，這些『塔姆卡爾』又是受一個『大塔姆卡爾』支配的。（42）在漢默拉比的法典上，『大塔姆卡爾』簡單稱爲『塔姆卡爾』，而他的助理人，則被稱爲『沙馬魯姆』。該法典有一專章（第一百條到一〇七條），是專講『塔姆卡爾』和他的助手的關係的。根據這個材料，後者的職務，就是購買商品而把它零售出去。（43）『塔姆卡

爾』亦可爲國內商品交換的中間人(44)，但是在這裏，商業的合同，往往是於沒有他們做中間人時訂立的。(45)

- (33) 見Deimel, *Wirtschaftstexte aus Fara*, (法拉原版經濟學) P.5 及以下各頁當中所載的他們的名單。
- (34) 烏魯卡基在他的一個碑文之中 (Thureau-Dangin, *Sumer. U. Akkad. Konigsinschriften*——蘇馬連及阿卡地亞的王碑 P.51, VIII,5) 規定拉格什 (Lagash) 市的居民爲三萬六千人，而拉格什的當政者古德 (Gudea——2350B.C.) 在時代上近於烏爾第三朝代，則估計拉格什的居民有二十一萬六千人 (見同書第六九頁, III,10)。
- (35) 見本文註一中所引的書籍。
- (36) Deimel, *Wirtschaftstexte aus Fara*, (法拉原版經濟學) P.17 與No.14 7—15l。在原文No.150中又說到青銅。
- (37) 關於金屬對烏魯卡基時代手工業的意義，請看上引A. Schneider, 一書P. 82及以下各頁。關於烏爾第三王朝時代的金屬，請參考Contenau, *Tablettes de Comptabilite relatives a l'industrie du Cuivre a Umma au XXIII siecle* (關於烏瑪銅業之統計磚文) *Rev. d'As.*, (亞述什誌) XII, P. 15及以下各頁；Scheil, *Notules VI—a Propos des Metaux a Umma* (論烏瑪王國的圖萊斯第六時代烏瑪之金屬) *Rev. d'As.*, (亞述什誌) XII, P. 60及以下各頁。著者在這裏指出，在原文充滿了關於青銅的記載。Genouillac 在 *Invent. des tablettes de Telloh* (泰洛磚文之發見) 一書第五卷，P. 22, subvoce, „Zabar” (在Zabar 一字之下) 肯定說：根據Reisner著 (泰洛廟史) No. 124, *Tempelurkunden ans Telloh*.『沙巴爾』(Zabar—青銅) 在烏爾的第三王朝時代，其成分是下述的百分數：百分之八十爲銅，百分之一三點二五爲鉛，此外還有兩種至今尚未能斷定的金屬。關於烏爾第三王朝時代巴爾斯經濟中大量的金屬，已由 Genouillac 氏作的 *Textes economiques d'Oumma* (烏瑪經濟原文) No. No. 6044, 6055 證明了 (與他著的 *Babyloniaca*, (巴比倫語) VIII, P. 52相比較)。這些都是記載着銅，青銅，銀及黃金的很長的物品單。
- (38) 請參考古德在他雕像B. 上的題名，圓柱A等等。關於最古的文獻中所載的蘇馬連與隣近諸國的交換，上引 A. Schneider 一書 P. 61 及以下各頁均有收果。
- (39) 當然，蘇馬連主要地是輸出它所有的豐富的食糧。它甚至也用糧食去交換那些生產品如羊毛，因爲這些東西，它雖能夠生產，但很明顯地，在數量上是夠用的。請比較尼考爾斯基，No. 85，文獻，經濟彙報第

一，這個文件證明輸出糧食以換取埃拉姆王國（Elam kingdom）羊毛的事實。詳見上引 A.Schneider 一書 P.56。

（40）請比較上引 A.Schneider 一書 P.65—66 所舉的例子。的確，這裏，饋贈或禮物的交換，在蘇馬連兩大都市拉格什及阿達布（Adab）當政者的妻們之間進行着，然而，不待言的，這種交換也發生於蘇馬連和外國都市各當政者們之間。

（41）詳見 Hommel 在 J.B.Nies, *Ur dynasty tablets*（烏爾王朝的書版）Leipzig 版本，1919, P.213。他將巴比倫的『塔姆卡爾』，『丹姆卡爾』分別與阿拉伯的『塔基爾』（Tagir）相比較，按『塔基爾』一語，是由 „agru” 而來，其意義為『僱傭工資』。關於最早的蘇馬連時代的塔姆卡爾，請參考上引 A.Schneider 一書 P.64 及以下各頁。要理解晚期的情形，請閱 Meissner, *Bab.und As*（巴比倫人及亞述人），I, P.336 及以下各頁。

（42）關於『大塔姆卡爾』與簡單的『塔姆卡爾』，舉例來說，以上所述的尼考爾斯基的文獻，經濟彙告第一中的書板已告訴我們了。

（43）請將希臘文這兩個字 *soylax* 和 *soanax* 與羅馬的 Mercator 及 Cau-po 的同類字比較一下。

（44）見上引尼考爾斯基的著作 I, No.293，這裏也說烏爾第三王朝的幾個奴隸的購買，因為在這種買賣中，『塔姆卡爾』便充當了中介人。關於這種原文有特別意義。

（45）參考 Fortsch 著的 *Altbabylonische Wirtschaftstexte aus der Zeit Lugalandas und Urukaginas, Vorderas. Schriftdenkmaler*（古巴比倫魯加蘭達斯及烏魯卡基朝的經濟原文，前亞紀念碑）XIV, No.144 以及晚朝的許多買賣。

在蘇馬連各市以及蘇馬連各市與外國之間的交換，最初由糧食充當了貨幣，這種糧食純然完全是一種使用價值，（46）但是在最早以前，金屬已成為商品交換價值的尺度。最初充當貨幣的金屬是銅（47），其後為銀（48），這種銀子立刻便有一種貨幣的意義。在這方面最明顯的，是不久以前（Genouillac）所出版的烏爾第三王朝鄧奇王（Dungi）時代的文獻（49）。其中包括着這些商人的商品目錄（No. No. 6037, 6046），收支的賬目（No. No. 6052, 6656, 6062），關於營業的報告（No. 6045）以及定價表（No. No. 5680, 6051）等等。一切賬目及清算均以銀計，其中有一宗是用銅。而特別有興味的，是原文中的

六一六二項 (No. 6162)，這一項規定了『塔姆卡爾』所掌握的銀子(現金)(六十個西克爾)，載明了『塔姆卡爾』支出的詳細賬目，以及各種商品的估價(折合爲銀子)，如：銅，葡萄，香料，西洋杉，石膏，瀝青等等)。所有這種文獻非常重要，它充實了烏爾第三朝代編定價格及稅率的資料，故在運用方面決不會比什維茲尼(Schwenzner)根據第一巴比倫朝代的文獻所編定的要不完全些(50)。我們根據這些線索，就可看出，早在烏爾的第三朝代，即是說大約在紀元前的二千三百年前，在巴比倫已建立起了貨幣經濟。這種貨幣經濟制度，已建立的非常堅固，竟使這個時代已有不少的例子，是表明用銀子支付工人的工資了(58)。

(46) 早在馬尼什圖斯(Manishtusu)的方尖石塔上，已可看出阿卡地亞國王所購買的土地，其價格就規定以糧食及銀子計算。見V. Scheil 著的 *Delegation en Perse* (赴波斯代表團的報告) T. II, P. I 及以下各頁。

(47) Deimel, *Wirtschaftstexte aus Fara*, (法拉經濟學) P. II。

(48) 上引A. Schneider一書P. 68，又是導引自上引尼考爾斯基(一書I, No. 300)書中的話，在這些引證中，是說當時以香膏交換羊毛，但是每種商品的價值，先是由銀子來測度。

49) *Textes économiques d'Oumma de l'époque d'Our* (烏爾時代烏瑪經濟原文), *Textes Cuneiformes* (楔形原文) T. V, Paris, 1922, No. No. 5680, 6037, 6045, 6046, 6051, 6052, 6056, 6062。這個最重要的出版物，其最有價值的原文的內容，Genouillac 在 *Babyloniaca* (巴比倫文) VIII, P. 41 及以下各頁給了一簡明的提要。

(50) 見什維茲尼的作品 *Zum alt babylonischen Wirtschaftsleben* (巴比倫古代之經濟生活) 第一〇二——一二三頁價目表。

(51) 見 *Invent. de Telloh*, (泰洛磚文之發見) T. IV, No. 7068。對於烏爾第三王朝時代這類資料的另外一些例子，我要引證到下文當中，而說明巴爾斯對於直接生產者的供應。關於在第一巴比倫王朝以銀支付工資的問題，漢默拉比法典由273到276四條均有說明。至於晚期的貨幣經濟，可參考Johns 著的 *Assyrian deeds and documents* (亞述事業及文獻) T. II, P. 273 及以下幾頁。

在商品交換非常興旺，以及貨幣經濟猛力發展的條件之下，我們祇是可斷

定蘇馬連都市中貨幣的存在，同時在這些都市之中，一定也早已孕育了私有的不動產。的確，在最早以前，我們在上面屢次所提過的蘇魯巴克的書版，就已證明蘇馬連的土地，已成為可以交換的商品。在這些書版之中，有六種是專門敘述房屋的出售的，有十種是敘述土地的變賣的。我們在這些文獻，而甚至在晚後的阿卡地亞時代的文獻之中，已看到這種實際變化的最有趣味的反映：在舊式的財產使用權(User)的標準仍然保存着的條件之下，在蘇馬連社會當中，在氏族社會解體的時代，已產生了階級社會。在蘇魯巴克的文獻中，還非常強烈地感到舊氏族制度過去的統治，當時一切氏族的代表，還保有土地權，所以土地禁止出售，或則祇是把它賣給整個氏族。誠然，在蘇魯巴克時代，土地可由個人出賣，他由買主手中獲得（已售房屋及土地的）基本的款子，然而除此以外，還可得到若干人的補充償付，即所謂『買價的同伴』（52）很明白地，這就是指的賣方的家屬。或者書吏亦往往可得到償付，如果他把公社理事會的土地租出時（53）。由阿卡地亞時代（54）留到現代的有名的馬尼什圖斯(Ma-nishtusu)國王的方尖石塔，便記載着上述國王購買北部四個都市彼此相界之地大塊土地的事，這四個都市就是都里，森(Dur-Sin)，基什(Kish)，馬拉特(Marad)與西德·塔布(55)。國王不是向個人購得這些土地，而是向一羣人（兩個人甚或更多的人）購得，這些人即所謂土地的主人（56），同時也就是『銀的消費者』。由上下文的語氣看來，他們都是同一宗族的人。與他們列入於同一名單的，還有他們的同胞子弟們。雖然在原文中沒說到後者獲得某種償付，但是顯然地，他們的名字也就很快地被列入上述名單之中，並算給他們以若干的償付。這種推論是最澈底的，除了立於統治地位的氏族代表，把主要的生產手段握在他們手中而外，握有這些土地的都市公民也有若干讓渡出了土地的權利。最低限度，馬尼什圖斯應負責供給上面所述的四個都市的居民以飯吃(57)。在阿卡地亞王朝最後的文獻中(58)所列舉的土地的購買(59)，我們祇看到一個賣者的名字。很顯然地，氏族制度的殘餘，是在阿卡地亞朝的下

半期最後被消滅了，已開始形成一個包括全部小亞細亞的廣大的市場了。根據遺留到今日的法學書籍和所有權文件如汗默拉比法典等，在第一巴比倫朝的時代，我們已不能再看到對氏族制度殘餘之不動產的所有權了。後兩種制度到了卡斯特人（Kassites）統治的時代又恢復了，很明顯地，這個半野蠻的山地民族，他們把他們的氏族——宗族制度帶到了幼發拉底流域，而這種制度與階級社會的民法準則，在這裏又一同存在了相當的時期（60）。在新巴比倫時代，對不動產的私有財產權，繼復不可分割地統治着，同時它發展甚速，除了土地與河渠而外，連屬於整個土地之肥沃生產力的承擔者（按即勞動者）及一切的生產品也變成了私人的財產或佔有物。舉例來說，一個富翁，即尼普爾（Nippur）的摩拉什銀行家的代表，便因服務關係而獲得了河渠的水，這些河渠成為他的私有財產或佔有物，同時利用河水灌溉土地或花園的所有者，他們的一部分收穫也繳給他（61）。私有財產對土地的不可分割的統治，我們在亞述（Assyria）的沙爾恭（Sargon）時代也看得到（62）。

（52）在蘇魯巴克原文中，祇有一處（前引Deimel一書 No.38）有一個賣方得到報償。

（53）關於這一切事實，請見上引Deimel之書 P.10—12。

（54）關於拉格什市巴爾斯（Bairas）的兒子購買二九又四分之三千（約十公頃）地產而報告恩納納特的原文，這裏由於對他的解釋的不易，我不想研究他是向什麼人買的。原文載Decouv In Chaldee（卡爾地亞），P.XLIX。比較一下Genouillac, Textes Sumeriens archaïques, P.XLIN

（55）見 Hrozny 著的論文，Wien, Zeitschr.f.Kunde d.Morgenl.,維也納東方科學雜誌）XXI,P.41及以下幾頁。

（56）這裏由楔形文字寫的一羣人的這種正確的解釋，係由上引 Hrozny 一書 P.21及以下幾頁所註明。

（57）參考上引 Hrozny 一書 P.25 及以下幾頁。關於都市居民的這些『吃飯』問題，我在下文還要說明。

（58）單只用一種銀子支付地價可說明這一點。

（59）Nies-Keiser, Historical religions and economic Textes a. antiquities 古代歷史，宗教及經濟文獻），關於巴比倫的記載，列入 J.B.Nies 文集，第二卷，No.2, P.12 及以下幾頁。

- (60) 見F.X. Steinmetzer, *über den Grundbesitz in Babylonien Zur Kassitenzeit*(卡斯特王朝巴比倫的地產權), *Alt.Orient* (古代東方叢書, 一九一九年版本, 關於這一點我在下文還要加以詳細說明的。
- (61) 見Clay-Hilprecht 著的 *Babyl, Expedi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賓薛法尼亞大學在巴比倫的調查) Ser, (叢書) A.T.IX, No.16, Meissner 的譯本, 巴比倫及亞述, 第一章第一九一頁。這裏正是說的變成摩拉什子女私有財產的河渠, 顯然, 河渠是用摩拉什子女個人的錢掘成的。上引 Clay-Hilprecht 一書No F, Augapfel 的體抄及譯本, *Babylonische Rechtsurkunden aus der Regierungszeit Artaxerxes I und Darius II* (阿爾塔克沙斯第一王朝及達理斯第二王朝巴比倫的法律檔案) (阿爾塔克沙斯及達理斯二人為波斯國王, 前者時在紀元前四六五一—四二四年, 後者在三一—四世紀之間), *Denkschr. Akad. der Wiss., phil.-hist., KL.*, T.59, 第三版本, Wien, 1917, P.81-82。這裏所說之水, 實為國王的私有財產。很明顯的, 摩拉什的子女將整條運河出租, 而其後又分段將它零售了出去。關於運河租借, 可參考上引 Augapfel 一書P.69-75。
- (62) 見C.H.W. Johns, *Assyrian deeds and documents*上的原文, 及Kohler-ungnad的譯本及體抄, *Assyrische Rechtsurkunden* (亞述法典) Leipzig, 1913, P.213—286。但在這裏, 還有一個註釋是: 在不久以前, 還有很雄厚的氏族制度的殘餘。在軍事亞述社會很落後的情形之下, 這是很顯然的。

私有財產制度在不動產方面的發展, 在巴比倫巴勒斯坦以及在希臘羅馬都是一樣, 最後必引到私有財產的集中。在交換過程之中, 那些成為富人的公社社員, 便開始用高利貸的方式, 借給沒有糧食及銀子的窮人們, 而在後者不能償還債務時, 就接收了他們的財產。我們在古德的一個碑銘中, 就可看到高利貸者在拉格什存在的直接的表示。在這個碑銘中, 拉格什聞名的統治者通知大家說, 在建立尼基爾斯大廟時, 『在拉格什區, 法庭提審之人, 不得不出席宣誓之地, 而高利貸者不得走進人的房間』(63)。由第一巴比倫王朝傳留到我們今天的若干證據, 已證明了高利貸資本在當年巴比倫社會中的驚人的作用。它的真實性, 已在『哈拉——胡布里校刊上』, 即『利息公債』的校刊上獲得反映, 在這些刊物之中, 列舉着日常各式各樣的抽象的與具體的生活現象。在